

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结束谈判;

4. **还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领土施以威胁或使用武力;

5.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述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9 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④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⑤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至感遗憾,

^④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三十二章。

^⑤A/32/253。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4.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④

听取了葡萄牙^⑤和印度尼西亚^⑥代表的发言,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⑦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二卷,第十章。

^⑤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2-26 段。

^⑥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4-58 段。

^⑦同上,第十一次会议,第 135-155 段,和第二十次会议,第 101-130 段。

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拒不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 and 第31/5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

3.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东帝汶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同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紧急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以便对该领土现况进行彻底的现场估计，并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接触，以便为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作好准备，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6.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首领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救济组织进入东帝汶协助该领土的人民提供便利；

8.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④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⑤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

^④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四章。

^⑤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二编，第六章；和第二卷，附件十二。